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圣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志煌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柏疆红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耿生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庆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翔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善浪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黎明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少平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邱志华	√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海龙	√

1、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4.00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3.00、4.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黎明、林善浪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群 叶泽莹

联系地址：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联系电话：0564-7339502 传 真：0564-7339502

公司邮箱：east300125@lingdagroup.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25
- 2、投票简称：聆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圣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志煌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柏疆红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耿生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庆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翔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善浪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黎明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少平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邱志华	√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海龙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处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